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文件

黑农经职院院发〔2023〕39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

现将《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2023年12月11日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籍管理，维护正常的办学秩序，营造良好的办学环境，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41号令）和省教育厅《黑龙江省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异动管理实施方案》（黑教学[2014]71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我院高职（专科）层次全日制在籍学生。

第三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学习成绩优秀、综合表现突出或确有特殊专长，以及因身体原因或确有其他特殊困难，经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或有特殊困难的确凿证据证明等，无法继续在本专业学习的，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四条 转专业的基本原则

- （一）遵循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
- （二）体现社会对人才需求、有利于促进就业的原则；
- （三）遵循因材施教、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发展的原则；
- （四）遵循确保整体人才培养质量、学生与转入专业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相匹配的原则；
- （五）遵循择优、满足学生转专业要求的原则。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允许转专业：

- （一）学生学习成绩优秀、综合表现突出或有特殊才能及专长、更加适合学习其他专业且在校第一学期各门课程平均分在本专业排名前10%；

(二)由于身体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者，需提供二级甲等（含）医院相关医疗诊断或证明者；学院根据复审需要，学生需在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学校所在地）进行复检，并提供相关医疗诊断或证明；

(三)因留级、降级、休学期满复学及退伍复员后原专业发生变化者；

(四)学院认为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

(五)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或学院进行教学改革，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

(六)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适当优先考虑；

(七)省外录取设置专业有限，省外录取的学生可根据自身需求申请。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一)按照国家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含单独招生、五年一贯制、中职对口升学、中高职贯通、高本贯通等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二)有相关处分的学生；

(三)第一学期所学课程成绩考试有不及格或有缓考科目不得转专业；

(四)专科第一学期及第三学期以后不得转专业；

(五)已转专业一次者；

(六)无正当理由者；

(七)应予以退学者。

第七条 专业调整的程序

(一)各系部根据专业发展、需求定位、现有规模、师资配备等情况，

拟定转入专业计划。申请转入学生人数超出转入专业计划，依据第一学期学习成绩平均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转入，转满为止；

（二）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于第二学期初向所在系提出转专业申请，填写《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转专业申请表》；

（三）按照二级系部管理要求，各系部成立学生转专业审核小组，对学生填写的《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转专业申请表》进行监督审核，初审确定符合资格人员；

（四）学院转专业小组复核后，依据转专业工作方案，择优确定转专业拟定人选，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以文件形式报省教育厅备案，履行学籍异动学信网备案；

（五）转专业审批结束前，学生需继续留在录取专业修读应修学业并参加相应课程的考试；

（六）专业调整结束后，学生工作部联合教务处、各系做好学生班级、寝室等调整工作；

（七）已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修读的课程，可根据《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转专业学生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文件相关要求申请学分认定和转换。

第八条 转专业需提交以下材料：见附件1

第九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转专业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转专业申请表

黑农经学籍转（ ）编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学 号		专业、班级	
入学时间		生源省份	
第一学期在本专业成绩排名		该专业前 10%的总人数	
是否特殊招生类型			
原录取专业		拟转专业	
转专业申请理由	申请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符合转专业方案中条款	本人符合第五条（ ）款		
转专业资格成绩排名审核	辅导员审核签字： 年 月 日 系审核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系部意见	转出系主任意见：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转入系主任意见：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教务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工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本表由一式三份，学工部、教务处、系部统一存档，后附相应佐证材料。		